

16	2008	162
秘书行政类	永久	20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8年(7-8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委会主任  
任启丰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联

编 委  
卢先真  
周世明

主 编：周世明  
副主编：刘 超  
责任编辑：朱远胜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561) 3195413  
传真：(0561) 3198417  
地址：淮北市行政中心大楼四楼  
邮编：235000  
印刷：市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发送范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出版时期：2008年9月15日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05—012

## 目 录

### 政府文告

- 淮北市水价管理暂行办法  
..... (3)
- 淮北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7)
- 淮北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 (11)

### 市政府大事记

- 市政府7-8月份大事记  
..... (12)

### 文件索引

-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2008年7-8月份发文  
目录  
..... (19)

### 人事任免

- 2008年5-6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 (20)

# 淮北市水价管理暂行办法

淮政〔2008〕4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价格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价格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以及城市排水价格(污水处理费、中水价格)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价格,是指城市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使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商品水价格。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销售给用户的天然水价格。

第四条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价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鼓励发展的民办民营水利工程,其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

政府定价。

第六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水价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水价的分类与构成

第七条 城市供水和水利工程供水实行分类水价。

城市供水根据使用性质可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等五类。各类用水的具体范围按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划分。各类水价之间的比价关系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或调整城市供水价格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供水对象分为农业用水价格和非农业用水价格。农业用水是指由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用水和水产养殖用水;非农业用水是指由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工业、自来水厂和其它用水。

第八条 城市供水价格和水利工程供水价

## 政府文告

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成本和费用按国家企业财务管理和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定。税金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应该缴纳，并按照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可以计入价内的税金。利润是指供水经营者从事正常供水生产经营获得的合理收益，按净资产利润率核定。

水资源费应计入供水成本。供水企业应按照国家水资源费缴纳标准及时将应缴水资源费缴入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帐户。

### 第三章 水价的审核与管理制度

**第九条** 水价制定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并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市场供求的变化情况以及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第十条** 供水经营者申请制定和调整供水价格时，应如实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供水生产经营及成本情况，并出具有关帐簿、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调价申请文件应抄送同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价格的调整，由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价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制定或调整列入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的水价，必须按规定进行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实施前，要

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企业平均净资产利润率为8—10%。但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6%。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进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12%。还贷期结束后，供水价格应按本条规定的平均净资产利润率核定。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输水、配水等环节中的水损可合理计入成本。水损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的资产和成本、费用，应在供水、防洪等各项用途中合理分摊、分类补偿。水利工程供水所分摊的成本、费用由供水价格补偿。具体分摊和核算办法，按国家财政、价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利用贷款、债券建设的水利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应使供水经营者在经营期内具备补偿成本、费用和偿还贷款、债券本息的能力并获得合理的利润。经营期是指供水工程的经济寿命周期，按照财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分类折旧年限加权平均确定。

**第十七条** 农业用水价格按补偿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非农业用水价格在补偿供水生产成本、费用和依法计税的基础上，按供水净资产计提利润，利润率按国内商业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加2至3个

百分点确定。

**第十八条** 在特殊情况下动用水利工程死库容的供水价格,可按正常供水价格的2至3倍核定。

**第十九条**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可根据条件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分为三级,级差为1:1.5:2。阶梯式计量水价计算方法如下:

(一) 阶梯式计量水价=第一级水价×第一级水量基数+第二级水价×第二级水量基数+第三级水价×第三级水量基数

(二) 居民生活用水计量水价第一级水量基数=每户平均人口×每人每月用水定额标准(计划平均消费量)。

**第二十条** 居民生活用水计量水价的第一级水量基数,根据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原则制定;第二级水量基数,根据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原则制定;第三级水量基数,根据按市场价格满足特殊需要的原则制定。各级水量具体基数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行业用水实行超计划或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超计划或超定额加价办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水利工程各类用水均应实行定额管理,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加价办法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水企业在未接管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等单位的供水职责之前,应对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等临时供水单位实行趸售价格。趸售价格在不改变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的前提下由供水企业与临时供水单位协商议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城市供水中涉及用户特别是带有垄断性质的供水设施建设、维护、服务等主要项目(如用户管网配套、增容、维修、计量器具安装),劳务及重要原材料、设施等价格或收费标准,应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中有水厂独立经营或管网独立经营的,允许不同供水企业执行不同上网水价,但对同类用户,必须执行同一价格。

**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供水应逐步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

基本水价按补偿供水直接工资、管理费用和50%的折旧费、修理费的原则核定。

计量水价按补偿基本水价以外的水资源费、材料费等其它成本、费用以及计入规定利润和税金的原则核定。

不具备实行两部制水价的,可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水利工程的实际情况核定具体水价。

#### 第四章 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应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混和用水应分表计量,

## 政府文告

未分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水压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水利工程供水实行计量收费。尚未实行计量收费的,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实行计量收费。暂无计量设施、仪器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合适的计价单位。

实行两部制水价的水利工程,基本水费按用水户的用水量或工程供水容量收取,计量水费按计量点的实际供水量收取。

**第二十八条** 城市供水价格和水利工程供水应实行价格公示制度。供水经营者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水价政策,不得擅自变更水价。

水费由供水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计收,其他单位或个人无权收取水费。

**第二十九条** 供水经营者与用水户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水价政策,签订供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水利工程水价外加收任何名目的费用或减免水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平调和挪用水利工程水费收入。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依照《价格法》和《价

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查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除农民受益的农田排涝工程外,受益范围明确的水利排涝工程,管理单位可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排水费,标准由有管理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按低于供水价格的原则核定。

供排兼用的水利工程,排水费应单独核定标准,与供水水费分别计收。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计入城市供水到户价格,按城市供水范围,根据用户使用量计量征收。用户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在交纳水费的同时,交纳污水处理费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第三十四条** 城市排水、中水(回用水)和城市以外的独立供水企业的价格管理参照本办法,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定,应当合理确定中水(回用水)价格与自来水价格的比价关系,建立鼓励使用中水(回用水)替代自然水和自来水的价格机制。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 淮北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暂 行 办 法

淮政〔2008〕4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预防和及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98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违法必究、教育与惩处相结合、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各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和政府法制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的,可以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时,有权陈述和申辩;对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复查、复核。

## 第二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范围

**第七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或者不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三)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四)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政府文告

(六) 无法定依据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七)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第八条** 在实施行政征收、征用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征收、征用的;

(二) 擅自设立征收、征用项目, 或者擅自改变征收、征用范围和标准的;

(三)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征收、征用的;

(四) 截留、私分或者挪用征收、征用款物的;

(五) 其他违反征收、征用规定的。

**第九条** 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检查的;

(二)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三) 无具体理由、内容和非正当目的实施行政检查的;

(四)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五)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六)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的;

(七)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检查的。

**第十条**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 无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强制的;

(二)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三)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四)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

**第十一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 无法定处罚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组织、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 擅自设立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五)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六)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的处罚不开具法定单据的;

(七) 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交的;

(八)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依法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三)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四) 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五) 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在实施其他行政管理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 违法设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的;

(二)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经营自主权的;

(三)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他合法权益的。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不履行应急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三) 依法应当履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法定职责而拒绝或者延迟履行的;

(四)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政行为。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除依法赔偿外,还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第十六条 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事项,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第三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方式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方式为:

(一) 责令限期改正;

(二) 通报批评;

(三)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四)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五) 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并可以暂扣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报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并主动纠正错误,未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违法执法行为,被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应当取消当年度评比先进的资格。

第四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的决定,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分的决定,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作出;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决定,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作出。

## 政府文告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追究机关认为需要追究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的，应当立案调查：

（一）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检举、控告的；

（三）上级机关要求调查处理的；

（四）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认定并要求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检举、控告，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自接到检举、控告之日起7日内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告知不予立案的理由。

检举人、控告人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是否应当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决定进行调查的案件，应当自决定立案之日起30日内调查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调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机关的调查人员可以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调阅、复印有关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干扰、阻碍调查工作。

调查人员与所调查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对调查所涉及的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得泄密。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责任人对处理决定

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责任追究机关申请复查，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其中，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政府法制部门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

（一）故意隐瞒违法行为或者发现有违法行为而不立案追究的；

（二）故意加重或者减轻责任人员责任的；

（三）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责任追究情况，应当作为当年度政府对其进行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行政执法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应当作为其考核、奖惩、任免的依据，其中行政处分决定应当归入本人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 淮北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淮政〔2008〕47号

**第一条** 为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和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适用本办法。

各区、县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市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本机关及其直属、派出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评议考核，可以制定本部门评议考核办法。

**第三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全市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对行政执法部门的评议考核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每年度与市政府目标考核一并进行。

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系统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第四条** 实施评议考核，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领导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

工作情况；

(二) 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情况；

(三)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行政执法情况；

(四) 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责任追究情况；

(五) 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勤政廉洁情况；

(六)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评议考核的内容。

**第六条** 开展评议考核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进行：

(一) 听取被评议考核部门的汇报；

(二) 查阅行政执法文书、案卷以及与行政执法有关的其他工作资料；

(三) 向管理相对人及其他与被评议考核部门有工作联系的单位了解情况；

(四) 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对被评议考核部门的意见；

(五) 现场检查行政执法情况；

(六) 评议考核机关确定的其他评议考核方式。

**第七条** 对行政执法部门的评议考核，按照目标管理考核程序进行。 下转第 18 页

# 市政府 7—8 月份大事记

## 7 月份

7月1日,我市召开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第二次调度会,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莉莉、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7月1日,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到烈山区烈山村看望慰问部分困难老党员。

7月1日,副市长庄东飏调研我市东部山场绿化情况。

7月1日至2日,省财政厅副厅长王林建率督查组莅临我市,就十八项民生工程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检查。

7月1日至2日,国务院振兴东北办政策处处长姜四清率国家发改委调研组莅临我市,就资源型城市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常务副市长孔晓宏陪同调研。

7月2日,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徐立全先后视察杜集公安分局朔里派出所葛塘警务室、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濉溪县公安局百善派出所和濉溪县公安局战训基地,市长许崇信陪同视察。

7月2日至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

万清率调研组莅临我市,对解决煤矿塌陷区有关遗留问题建议进行督办,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方宗泽陪同调研。

7月3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传达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淮北市委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庄东飏、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出席会议。

7月4日,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到国际商城小区、淮北市火车站、黎苑路和相山路,督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

7月4日,市政府召开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主持会议,副市长庄东飏、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许崇信强调,要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自我鼓劲加压,切实抓好下半年主要经济工作。

7月5日,市长许崇信会见来淮考察的浙江企业家考察团,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会见。

7月7日,陈冬青率领省文明委测评组对

## 市政府大事记

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测评,并在相山宾馆多功能厅听取工作汇报,市长许崇信主持汇报会。

7月8日,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到中央花城、相王国际购物广场项目施工现场,对我市部分重点商贸项目建设进行督查。

7月8日,我市召开电煤运保障协调会议,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9日,副省长赵树丛、省政府副秘书长程中才到我市调研粮食收购情况,副市长庄东飏陪同调研。

7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许崇信率团赴湖南省长沙市,参观考察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开展产业招商活动。

7月9日,副市长庄东飏到长山路沟、化家湖水库调研我市防汛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7月10日,市长许崇信赴广东省佛山市,与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就陶瓷产业战略合作进行深入洽谈并达成共识。

7月10日,相山区丁楼村70名村民因误食含有亚硝酸盐包子导致不同程度中毒,副市长王莉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赶到医院,看望慰问了中毒患者。

7月10日,2008年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

看。

7月11日至12日,市长许崇信率团到浙江省杭州市开展产业招商活动,并成功签订投资额为2亿元的溢佳香食品深加工项目协议。

7月14日,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调度会在市政府三楼会议室召开,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7月14日至15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我市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副市长张占军陪同检查。

7月15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斌,副市长庄东飏、杨军、方宗泽、张占军,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统计局关于我市做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汇报、市建委关于生态城市建设两项规划情况的汇报、市物价局关于水价管理暂行办法的汇报、市安监局关于我市“6.29”事故的调查报告、市民政局关于解决城镇义务兵优待金问题的汇报、市国土局关于开展第二次土地大调查相关问题的汇报、市拆迁办关于栗苑路建设问题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7月15日,市长许崇信会见来淮考察的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宋清一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会见。

7月15日,市长许崇信、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斌到烈山区调研。

## 市政府大事记

7月16日,副市长杨军到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调研。

7月16日,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到市温州投资联合会,与部分在淮温商座谈。

7月16日,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召开,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7日,市长许崇信到大唐淮北发电厂调研虎山电厂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

7月17日,副市长庄东飏到杜集区、烈山区调研龙河清障工作。

7月18日,省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淮北专场报告会在市政府会议中心举行,副市长庄东飏、杨军出席报告会。

7月19日,市长许崇信到时代广场(中湖)、北山闸(闸河)、陈路口桥(龙岱河、萧滩新河)、黄桥闸(老滩河口)等主要市内水系关键节点,专题调研我市生态城市建设水系情况。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斌,副市长庄东飏、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

7月19日,淮北图书城举行开业庆典仪式,市长许崇信、副市长王莉莉出席典礼仪式并剪彩。

7月19日,我市天然气置换工程全面启动,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方宗泽到温哥华城小

区实地督查天然气置换工作。

7月23日,市政府召开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暨安委会(扩大)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7月23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任命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斌为副市长,副市长杨军、张占军列席会议。

7月23-24日,我市召开煤化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评审会,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评审会。专家组认真讨论《规划》之后一致同意通过。

7月24日,市长许崇信到惠苑路、桓谭路东段、淮北火车站西侧、人民路西段与滩溪路交叉口等地段,视察市区雨季排水工作。

7月24日至25日,团省委书记王宏一行到我市调研共青团工作,副市长朱斌陪同调研。

7月25日,全市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三楼会议室举行,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杨军主持会议。

7月28日,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清华一行到我市考察,副市长杨军陪同考察。

7月28日,全省防御第8号台风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副市长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大事记

7月29日,全省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7月29日,我市在南黎中路举行代号为“相城1号”反恐综合实战演练,副市长朱斌观看了演练。

7月29日,副市长庄东飏到烈山区、相山区、杜集区调研河道清障工作。

7月30日,市长许崇信会见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国祥,副市长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会见。

7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俊到我市专题调研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副市长朱斌陪同调研。

7月30日,我市召开重大项目建设调度推进会。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朱斌、庄东飏、杨军、方宗泽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主持会议。

7月31日,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举行生物能源科技成果新闻发布会。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张占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发布会。

7月31日,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朱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分别看望、慰问各驻淮部队官兵和农村优抚对象。

7月31日至8月1日,南京物流行业协

会及部分物流企业负责同志组团来淮考察物流合作项目,副市长朱斌陪同考察。

### 8月份

8月1日,中国共产党淮北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在相山宾馆召开。市长许崇信就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讲话,强调下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紧盯全年经济发展目标,抓好经济的即期运行,强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大力提升招商引资成效,着力推进各项改革,全力支持县区加快发展,奋力推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围绕建设山水生态城市,积极调整和完善城市规划,加快推进城市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着眼维护社会安定和谐,认真落实民生工程,切实维护社会稳定,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切实提高社会建设与管理水平,确保民生改善、大局稳定、社会和谐。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朱斌、庄东飏、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8月3日,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张庆军一行来淮调研国土资源管理情况。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汇报会,副市长方宗泽主持汇报会。

8月4日,市长许崇信到相山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

## 市政府大事记

8月5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副市长朱斌、庄东飏、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办关于我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汇报,市市容局关于在区县城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市水务局关于我市城市防洪预案的汇报,市文化局关于民间收藏文物捐赠办法的汇报,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国家矿山公园建设情况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8月5日,副市长庄东飏到杜集区双楼村、相山区郭王村调研我市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8月6日,省商务厅纪检组长吴宜春一行来淮调研商务经济运行情况,副市长朱斌陪同调研并主持汇报会。

8月6日,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揭牌仪式在淮北矿业集团公司会议中心隆重举行。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揭牌仪式。

8月7日,我市召开政银企第二次协调联席会议,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市长助理邓寿安主持会议。

8月8日,市长许崇信到杜集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

8月8日,副市长王莉莉到烈山区督查中心小学危房改造工作。

8月10日,市长许崇信在相王府宾馆会见来淮考察投资的中国太平洋建设集团首席顾问严介和一行。

8月11日,副市长杨军到烈山区调研大唐淮北发电厂虎山项目建设情况。

8月12日,我市举行市属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调度会,副市长杨军出席调度会。

8月12日到13日,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王盛荣一行来淮,洽谈煤矿合作项目并就煤电铝联营前景在我市进行考察,副市长杨军陪同考察。

8月13日,副市长朱斌到淮北(中盟)制衣有限公司、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安徽金冠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进出口企业调研。

8月13日,省政府督查组来到我市督查经济普查“三落实”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朱斌陪同检查。

8月13日,市长许崇信到四川省松潘县看望慰问我市援川维稳警队。

8月14日,副市长朱斌调研2008中国(淮北)煤机投资贸洽会筹备情况。

8月14日,全市旅游产业规划座谈会召开,副市长朱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4日至15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

### 市政府大事记

淮的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工作及法院民事审判监督、执行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副市长朱斌陪同调研。

8月14日到15日,副省长谢广祥率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到我市对职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王莉莉陪同调研,并就我市职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向谢广祥一行作汇报。

8月15日,全省玉米生产机械化促进会议在我市召开,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5日,全市第二季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副市长朱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8日,市畜牧兽医水产局揭牌仪式在相山宾馆举行,副市长庄东飏出席揭牌仪式。

8月19日,市长许崇信出席全省节能工作会议暨数字安徽5年建设总结表彰会议,并代表我市领取“2007年度节能目标超额完成奖”,副市长张占军参加会议。

8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我市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清理督查工作座谈会,副市长王莉莉出席会议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8月20日,市长许崇信在市行政中心会见韩国抱川市企业家考察团一行,副市长朱斌、

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会见。

8月20日,副市长朱斌到淮北新惠康商贸有限公司真棒超市步行街店、濉溪县中瑞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市粮食物流中心建设工地,调研全市商贸流通工作。

8月22日,副市长杨军到大唐淮北发电厂和国安电力公司调研。

8月22日,市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行动捐赠暨助学金发放仪式举行,副市长朱斌出席仪式并讲话。

8月22日,省农委副主任刘永春一行到我市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进行调研督查,副市长方宗泽陪同调研督查。

8月24日,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实地考察新东外环路规划建设情况。

8月25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副市长朱斌、庄东飏、杨军、方宗泽、张占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市国资委、市建委关于我市供水总公司、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改制有关情况的汇报,市房管局关于拆迁安置房建设以及滨河花园一期拆迁安置房建设资金筹措意见的汇报,杜集区政府关于六和集团在淮投资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国资委关于相山宾馆改制形式的汇报,市教育局关于教师节表彰意见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8月26日,中央电视台《寻宝 走进淮北》节目开幕式在市博物馆举行,市长许崇信、副

## 市政府大事记

市长王莉莉出席开幕式。

8月26日,市长许崇信会见香港锦泰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袁汉思一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会见。

8月26日,省民政厅厅长刘健来淮调研我市民政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朱斌陪同调研。

8月26日,省教育厅副厅长金燕率省校舍抗震安全督查组到我市对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排查工作进行督查,副市长张占军陪同督查。

8月26日,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会长许亚雄一行来淮督查2008中国(淮北)煤矿机械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情况,副市长朱斌陪同督查。

8月26日,我市召开环保专项行动暨污

染减排工作调度会,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6日,市第十一届“育才关怀行动”资助仪式在工会大厦六楼会议室举行,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7日,我市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公安“三基”工程建设和安保工作,副市长朱斌主持会议。

8月28日,我市召开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9日,我市召开农业规划座谈会,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并就规划的修改和完善提出要求。

上接第11页 每年开展工作前,公布该年度评议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

年度评议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第八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应当及时开展专门调查,并向市政府报告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重大过错或违法行为时,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徽省行政执法责

任追究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98号)、《淮北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淮政〔2008〕46号)及公务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违反行政监察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负责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及监督检查的人员,在评议考核、监督检查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行政违纪的,按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7-8 月份 发 文 目 录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淮政（2008）43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水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2008）45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2008）46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淮政（2008）47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淮政秘（2008）64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并联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80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8）81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82 号
- 关于学习贯彻省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的通知 淮政办（2008）83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民间收藏文物捐赠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84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我市财政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 淮政办（2008）85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区东部山场绿化规划的通知 淮政办（2008）86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林业局关于城区东部山场 2009 年度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8）87 号

# 2008年7-8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 任命:

李文才同志任市建委副主任;

孟祥春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叶卫平同志任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家平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玉健同志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宋伟同志任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

胡奎、金文同志任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郭维权、程家仓同志任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辉、焦守江同志任市监察局副局长;

孟祥春、叶卫平、王家平、陈玉健、宋伟、胡奎、金文、郭维权、程家仓等九名同志的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 免去:

孟祥春同志的市考试管理中心(招生办)主任职务。

李文才同志的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胡奎同志的市建委副主任职务;

金文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陈向春同志的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崔兰亭、冯维胜二同志的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